

证券代码：836734

证券简称：唐鸿重工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10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14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张娟（董事长）、王浩涛（总经理兼董事）、郑蕊（财务总监兼董事）、卢爱国（董事）、檀荣霞（董事）、张贤志（董事会秘书）

3.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曹梅燕律师、李子潇律师

(七) 会议地点：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8 时至 10 时

(三) 登记地点：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贤志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街六号

邮政编码：063300

联系电话：0315-7771582

传真：0315-777133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等费用自理，公司提供午餐。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